

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、碩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學 號		級 別	☐ 博 ☐ 碩士班____年級
聯 絡 方 式	電 話				☐ 已修習畢業學分之 2/3 學分	
	E-mail				已修畢_____學分	
論文寫作計畫題目					指導教授	
申報科目與名稱		科 目	名 稱			
		專 史				
		斷 代 史				
		外國語文				
考 試 方 式		☐ 電腦打字作答：_____輸入法 ☐ 手寫				
考 試 時 段		☐ 上午 (09:00-12:00) ☐ 下午 (13:30-16:30)				
書 單 審 核 結 果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指導教授簽章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博、碩士生須修習畢業學分 2/3 以上(含)學分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。應考學生應與指導教授商議考試科目與書單內容後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，持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書單向研究部辦公室申請考試。
2.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學位論文相關之斷代史或專史，擇一筆試。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學位論文相關之斷代史及專史，接受兩科筆試，考試成績 70 分以上(含)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需重新考試，惟第三次以上(含)之相關費用須由學生自付。
3. 資格考每科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度，得以手寫或電腦文書作答。特殊考生及外籍生得視需要延長應試時間。
4. 申請資格考之書單，請依照論文寫作格式，填寫於下頁之「資格考試書單」。

資格考試書單

科目	☐ 專史 ☐ 斷代史	名稱	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

(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